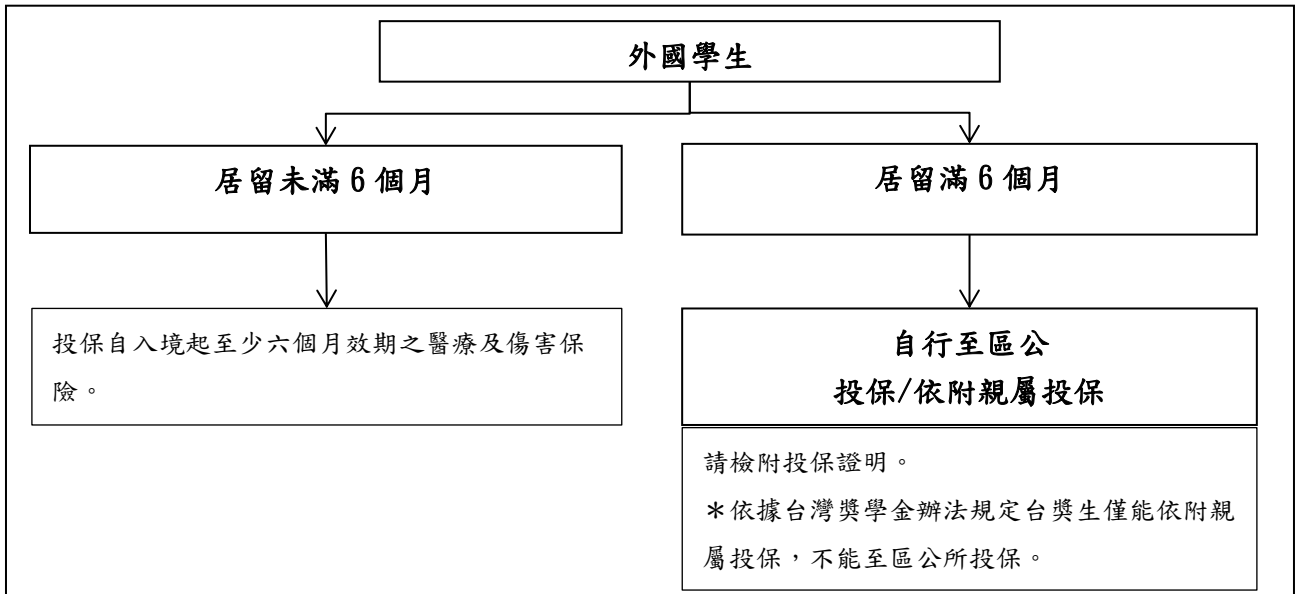


全民健康保險資訊(自行加保)



外籍學生來台就學者，擁有居留證後並在臺居留滿六個月，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，連續居住達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，併計達六個月後，需在其居住地區公所辦理參加全民健保。(749 元/月) 帶居留證、護照、2 吋照片 1 張 & 250 元

全民健康保險係屬強制性保險，凡符合投保條件的民眾均應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若不依規定參加保險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的罰鍰，並追溯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；於罰鍰及保險費未繳清前，暫不予保險給付。上述罰鍰，經書面通知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Ex.103/9/5 到台灣，104/3/5 以後可以辦健保

109/9/5 到台灣，104/1/15-104/2/10(25 天)回日本，3/5+25 天=4/1 後可辦健保

109/9/5 到台灣，104/1/15-104/2/20(35 天)回韓國，只能辦國泰醫療保險

****If exited Taiwan once for more than 30 days, student is required to purchase Cathay insurance.**

全民健保局： <http://www.nhi.gov.tw/>

- ★ 退保：離台前自行至區公所取消投保，並繳回退保證明影本，才可寄發成績單。
- ★ 繳費：每月將使用帳單進行繳款，請切記一定要繳費。
- ★ 就醫方式：外國留學生於加保後，將會取得「健保卡」。同學們可憑「健保卡」及居留證至各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就醫，惟仍須自行負擔掛號費及部分醫療費用。
- ★ 無法參加健保：一律強制加保國泰保險，如果有健保，則不需保國泰保險。
(不可自行決定只投保國泰，不保健保)
- ★ 遺失健保卡：如果資料變更或遺失，須換發健保卡，請至郵局或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辦，並繳交工本費 200 元。

淡水區公所：

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(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 2 段 375 號)

服務電話：(02)2622-1020

公車紅 27 至 <永樂巷口> 或 紅 37 至 <真善美社區>

